



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 79 号云图中心 15 层 邮编: 710065

15/F, Yuntu Center, The Intersection of South Taibai Road and 2nd Dianzi Road,
Xi'an, Shaanxi, P. R. Road, Xi'an, Shaanxi Province, PRC. Post code: 710065

电话/Tel: (8629) 88360125 /88360126/ 88360128 传真/Fax: (8629) 8836012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xa.com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
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西债发字【2018】第 0001 号



目录

一、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9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4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6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7
十六、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28
十七、本期绿色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	28
十八、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29
十九、结论性意见	32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西债发字【2018】第 0001 号

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控集团发行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以下简称“《支持重点项目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金控集团发行本期绿色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金控集团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期绿色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发行本期绿色债券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2016年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期限为不超过7年期（含7年）。

2、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的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省财政厅作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6年绿色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2016年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7年期。

3、2016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

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364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7年,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4、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7]2136号),同意批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27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申请、发行规模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同意,本次发行已在国家发改委备案。

二、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陕西省工商局”)于2016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33044398),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法定代表人为潘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叁拾叁亿壹仟叁佰壹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30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的查询,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会决定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不存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等应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应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而需要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889,498.52万元(以下数值与《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不完全一致的,均为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的数值),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796,592.42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会计制度;发行人根据实际

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亚太集团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绿色债券一年的利息

1、根据《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84,660.83万元;

2、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41.95万元、9,123.54万元、9,279.34万元,根据以上结果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的净利润为8,948.28万元,足以支付本期绿色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绿色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前三年连续盈利,经济效益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41.95万元、9,123.54万元、9,279.34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前三年连续盈利,经济效益良好,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17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10亿元,5.5亿元将用于与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陕西绿色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只基金是以绿色、节能、环保高科技企业以及投资于绿色环保产业的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基金,以扶持陕西的绿色环保产业发展为宗旨,着力为陕西环保企业搭建服务平台;其余4.5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在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获准发行的前提下,该只基金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3亿元,持股比例为86.67%,陕投基金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为13.33%。发行人出资的13亿元中,5.50亿元将来自本期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其余7.50亿元由发行人自筹解决。陕投基金出资的2亿元由其自筹资金解决。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立上述基金设立事项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陕投基金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及其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重大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历次发行债券违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的情形:(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

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六、第七项的规定。

(八) 发行人累计债券发行的余额

1、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共计 1 只，待偿还余额共计 20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陕西金融PPN1	2016-9-28	5	10	3.98%
	16陕西金融PPN2	2016-11-21	5	10	4.19%

2、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共计 1 只，待偿还余额共计 5 亿元。发行人的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算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公司债券	15陕投债	2015-12-30	2020-12-30	5	5	4.00%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拟发行的绿色债券总额为 10 亿元。

4、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89,498.52 万元，负债合计为 1,264,537.51 万元，总资产为 2,154,036.03 万元。本期绿色债券如成功发行，发行人已发行的待偿还企业债总额未超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4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本期绿色债券的总面额未大于发行人自有资产净值，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工作通知》

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九) 本期绿色债券的期限和利率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绿色债券期限为7年，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绿色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绿色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本期绿色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设立

1、2011年9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关于组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1]203号），同意《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由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共同出资设立金控集团。

2、2011年12月27日，陕西省国资委核发《关于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11]549号），陕西省国资委将其实际持有的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钢集团”）39,118万元出资划转至金控集团，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对金控集团的出资。

3、2012年3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核发《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工商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2]72号），同意金控集团注册资本为331,318.13万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300,642.04万元，占注册资本90.74%，陕西省财政厅出资30,676.09万元，占注册资本9.26%；注册资本采取分期交付的方式，首期出资为陕西省国资委261,524.04万元（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权益数）和陕西省财政厅30,676.09万元（1亿元现金及陕西省信用再担保公司国有权益数）共计292,200.13万元。

4、2012年3月29日，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同会验字[2012]003号），截至2012年3月22日止，金控集团已收到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92,200.13万元，其中，陕西省财政厅以货币出资1亿元，以其持有的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1年8月31日的国有权益份额出资20,676.09万元；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8月31日的国有权益份额出资261,524.04万元。

5、2012年3月30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2]85号），对金控集团拟定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并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予以批准。

6、2012年3月30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控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100489940）。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300,642.04	261,524.04	90.74
2	陕西省财政厅	30,676.09	30,676.09	9.26
	合计	331,318.13	292,200.13	100

（二）2016年增资

2016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313,181,300元增至3,450,261,924.97元，

实收资本由 2,922,001,300 元增加至 3,450,261,924.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8, 金控集团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作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经出席董事投票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2016 年 11 月 7 日, 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 336 号) 文件, 同意金控集团将资本公积金 10 亿元人民币转增资本, 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45,026.19 万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2016 年 12 月 20 日, 亚太集团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陕)验字(2016) 0008 号),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金控集团已收到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00 元, 其中, 陕西省国资委以资本公积出资 987,266,645.75 元; 陕西省财政厅以资本公积出资 12,733,354.25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450,261,924.97 元。

4、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 签署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3,130,767,670.72	3,130,767,670.72	90.74
2	陕西省财政厅	319,494,254.25	319,494,254.25	9.26
	合计	3,450,261,924.97	3,450,261,924.97	100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资格、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三十”的规定，但《公司法(2013 修订)》实施后，上述不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得以消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真实且实缴部分已缴足，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已经陕西省工商局核准登记，上述设立时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的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也不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对本期绿色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引入新股东，现有股东与发起人相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7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股东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作为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政府机关，依法存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对发行人出资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经陕西省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经营不依赖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根据亚太集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陕）验字（2016）0008 号）及《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缴足，非货币出资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的资产可完整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行使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系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经陕西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在发行人处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国际部、基金部、工程部、合作部、信息技术部、投资经营部、资产管理部、战略规划部、金融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均依其各自的职能及业务范围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公司的机构运作受到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发行人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形成投资基金、创新金融、要素交易、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产业投资、创投基金、金融业务、金融服务、要素交易、资产管理、发展研究、实业发展八大组团的业务发展格局。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109.96	100.00%	20,078.04	100.00	13,956.63	100.00
创新金融板块	12,805.54	63.68%	12,097.67	60.25	9,780.33	70.08
要素交易板块	1,858.31	9.24%	1,516.12	7.55	78.19	0.56
资产管理板块	5,230.94	26.01%	6,460.53	32.18	4,018.38	28.79
其他	215.17	1.07%	3.73	0.02	79.75	0.57

注:因发行人投资基金板块业务收入计入投资收益,不在营业收入科目进行核算,故表格中未反映投资基金板块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外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控集团系永久存续的有限公司,近三年存在持续的营运记录且持续盈利;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担保、诉讼及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出具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绿色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发行人共在多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零,已清结的业务均无不良或关注类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发行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即发行人的股东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 16 家子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陕西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4,210.00	47.96	47.96	担保服务
4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100.00	担保服务
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56.25	56.25	信息技术咨询
6	陕西北斗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36.36	55.00	55.00	信息技术咨询
7	陕西西部金融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人文科学研究
8	陕西气候交易中心有限	15,000.00	50.00	50.00	信息技术咨询

	公司				
9	西部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产权交易服务
10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	70.00	政策性融资担保
1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100.00	基金受托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股权、债权, 投资管理 咨询
12	陕西金控众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
13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
15	陕西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60.00	商品批发零售
16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 30 家联营企业, 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	20.00
2	陕西有色金属交易	境内	陕西	有色金属销售	35.00	35.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			
3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航空通用	33.33	33.33
4	西安细胞工程发展中心	境内	陕西西安	研究与试验发展	33.33	33.33
5	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8.65	28.65
6	西安智源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电力设备制造	37.04	37.04
7	宝鸡博德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陕西宝鸡	贸易	37.50	37.50
8	西安恩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6.36	26.36
9	陕西谷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22	22.22
10	西安国林资源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建筑装饰	28.57	28.57
11	西安北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生物制药	35.00	35.00
12	陕西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传感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科技研究	30.00	30.00
13	陕西雪儿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水果研发	30.00	30.00
14	陕西崇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5.00	25.00
15	西安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3.33	33.33
16	陕西臻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5.00	25.00
17	杨凌秦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杨凌	肉类加工	35.00	35.00
18	陕西当代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营养品制造	35.00	35.00
19	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3.53	23.53
20	西安金控金银岛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	4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1	陕西金控迈科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咨询服务	40.00	40.00
22	西安迈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金融服务业	31.82	31.82
23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00	45.00
24	陕西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融资租赁	36.00	36.00
25	珠海九州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广东珠海	信息技术咨询	20.00	20.00
26	湖北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湖北武汉	信息技术咨询	20.00	20.00
27	宁夏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宁夏银川	信息技术咨询	30.00	30.00
28	西安维纳测控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00	20.00
29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金融服务业	47.62	47.62
30	陕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00	45.00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持有发行人 5% 出资以上的关联方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认定和披露公司关联方。

(2)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3) 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 出资以上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结构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如下: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540,360,264.37 元,负债总额为 12,645,375,088.43 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8,894,985,175.94 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1,099,617.30 元,投资收益 403,126,378.11 元,净利润 115,956,971.5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93,420.25 元。

(二) 2016 年期末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期末余额(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826,244.96	424,013,533.42
其中:土地资产	854,382.77	0.00
房屋及建筑物	74,380,706.91	377,615,292.54
机器设备	12,824,261.61	5,009,411.61
运输工具	9,612,599.32	5,858,023.22
电子设备	1,534,157.99	5,796,970.23
办公设备	7,181,585.86	18,389,154.25
其他	438,550.50	11,344,681.57

(三) 2016 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期末余额(元)
账面价值合计	7,424,443.07	0.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7,424,443.07	0.00
2、土地使用权	—	—

(四) 2016 年期末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期末余额(元)
账面价值合计	20,603,994.03	30,356,587.18
其中:软件	1,867,220.16	11,748,632.51
土地使用权	8,352,735.67	7,873,147.63

专利权	9,818,181.56	8,590,908.84
非专利技术	0.00	617,848.30
商标权	8,232.00	300,964.76
特许权	557,624.64	1,225,085.14

(五) 2016 年期末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元)		年初余额 (元)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大楼数据中心 机房	25,156,168.04	25,156,168.04	17,429,615.98	17,429,615.98
北斗综合应用 服务平台建设	10,753,800.00	10,753,800.00	22,019,800.00	22,019,800.00
陕北煤炭地质 勘探项目	125,683,000.00	125,683,000.00	125,683,000.00	125,683,000.00
尧峁煤炭地质 勘探项目	46,956,585.00	46,956,585.00	46,946,585.00	46,946,585.00
沙沟岔井田项 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办公楼备用电 源改造施工及 材料费	283,100.00	283,100.00	—	—

(六)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货币资金	45,930.46	3,280,26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陕西九州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20,00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2) 上述财产产权明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也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3) 上述受限资产属于正常经营中产生的费用, 该等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期绿色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对本期绿色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或有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重大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 关联方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除《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披露事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发生。

（六）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意见书“三、发行人的实质条件”中所述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已发行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权品种，也不存在因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行为而产生的其他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期绿色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陕钢集团无偿划转

1、根据发行人与陕煤集团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陕西省国资委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177号），陕西省国资委将金控集团对陕钢集团10.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煤集团。

2、2016年7月15日，金控集团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通过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监事会决议》，同意《章程修正案》，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章程修正案》。

（二）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

1、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2016年10月17日下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国资委对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16）314号）文件，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控集团下属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剔除其下属子公司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2、发行人增资见本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7”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陕钢集团无偿划转、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后,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减少了471,739,375.03元,发行人决定增资,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336号)、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陕钢集团无偿划转、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本期绿色债券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期绿色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除陕钢集团无偿划转、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外,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装卸收入6%,运输收入11%,产品包装17%,其他咨询3%	3%、6%、11%、17%
营业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建税	——	7%
教育费附加	——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二)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科技路税务所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在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核查公布的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与陕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陕西绿色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只基金是以绿色、节能、环保高科技企业以及投资于绿色环保产业的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基金,以扶持陕西的绿色环保产业发展为宗旨,着力为陕西环保企业搭建服务平台。

2、在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获准发行的前提下,该只基金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6.67%,陕投基金拟出资 2 亿元,持股比

例为 13.33%。发行人出资的 13 亿元中, 5.50 亿元将来自本期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 其余 7.50 亿元由发行人自筹解决。陕投基金出资的 2 亿元由其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期绿色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不存在拟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等相关规定, 并符合国家《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第一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二)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核准或审批情况

1、2016 年 8 月 16 日, 金控集团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经陕西省工商局预先核准公司名称“陕西绿色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016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同意由发行人和陕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陕西绿色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16 年 9 月 18 日, 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省财政厅作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在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获准发行的前提下, 出资设立陕西绿色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016 年 9 月 18 日, 陕投基金执行董事作出决议, 同意与金控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陕西绿色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金控集团与陕投基金已签订《关于设立陕西绿色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协议》, 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为 15 亿元的股权投资基金“陕西绿色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及陕投基金有权决策机构的核准。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均指单个主体诉讼标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仲裁、行政处罚，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

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待审查案件。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待审查案件。

2、根据《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480 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待审查案件。

十六、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本期绿色债券发行依据、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披露了发行人的重要信息，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期绿色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期绿色债券的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16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制定《2016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本期绿色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2016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绿色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海通证券作为本期绿色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绿色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处理本期绿色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等事项；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了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的监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或制定的有关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期绿色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保障。

十八、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承销

1、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由海通证券担任主承销商。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资料，海通证券现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为 9131000013220921X6），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为：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资本为 1,150,17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2 月 2 日，住所为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

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2 月 2 日至不约定期限。

2、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信用代码证为 9131000013220921X6）。

3、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证券具备作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工作通知》的规定；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2018 年 3 月 9 日，联合资信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函》，联合资信具备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3、根据联合资信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01453446）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联合资信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少波，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7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市场调查及人员培训。（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符合《工作通知》的规定。

(三) 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担任审计的机构为亚太集团,亚太集团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4年至2016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

2、根据亚太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亚太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亚太集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子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3、亚太集团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5年3月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19608,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11010075)。

在《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仁斌、哈建忠持有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亚太集团在向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480号)时具备执业资质,相关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亚太集团及相关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作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符合《工作通知》的规定。

(四) 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1、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债券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是在陕西省司法厅依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陕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31610000H04200185J)。

3、本期绿色债券的经办律师王啸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6101200110330976、经办律师张晓静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610120131113477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经办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符合《工作通知》的规定。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绿色债券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绿色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绿色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绿色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投项目已经通过内部决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绿色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具体发行已在国家发改委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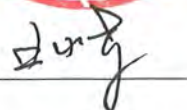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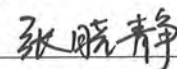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王啸

（签字）：



经办律师：张晓静

（签字）：



2018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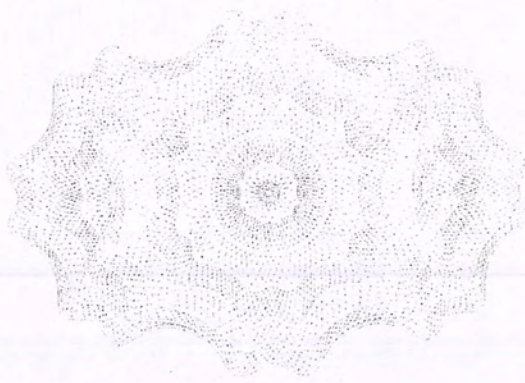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H04200185J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年

08月

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云图中心15楼
负责人	王小军
派驻律师	吕延峰、樊雅婧、王小军、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律发（1993）51号
批准日期	1993-04-2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1103309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9200076010002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22 日



持证人 王啸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401021976012809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取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3111347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6101040336

持证人 张晓静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082198709225425

发证日期 2013 09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